

外 314

中山市人民政府文件

中府干〔2020〕133号

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李娟同志 任职的通知

市生态环境局：

经研究，决定：

李娟同志任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，试用1年。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市委办，市人大办，市政协办，市纪委，市委组织部，市委编办。

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1月19日印发